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2〕7号

关于《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个瓦楞纸箱和 2000 万平方米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恒益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个瓦楞纸箱和 2000 万平方米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 106 国道边，总占地面积为 5614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亿个瓦楞纸箱和 2000 万平方米印刷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

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印刷、粘合、过油、覆膜、裱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厂区总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总VOC_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淀粉配制粘合剂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设置的2台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

炉废气经 1 条 21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3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即 $50\text{mg}/\text{m}^3$ ）。

运营期本项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专用烟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运营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优先作为喷淋塔补充水进行回用，剩余的经处理达标的废水采用 MVR 处理系统蒸发，生产废水不外排。

近期在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之前，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滘江；远期待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驳至项目所在区域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濠江。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289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2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998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58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原环评批复（佛环审批〔2014〕26号）予以作废。



